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25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25512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9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瑞中 107/12/27



1070004373